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绍兴市人民医院_的_绍

兴市人民医院健康科普比赛视频拍摄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

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

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绍兴市人民医院健康科普比赛视频拍摄项目,属于_其他未列明;承建

(承接)企业为_绍兴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

187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5.6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10